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50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50 号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伦哲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报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伦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伦哲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楠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谷尔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